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電話：26330373轉671)。
- 五、**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 六、**報名資格**：

次 別	應考者應具備各次別內之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65歲。 (二)具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第二次招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65歲。 (二)具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第三次招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65歲。 (二)具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備註：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優先考量。	

七、**甄選類科及名額**：

(試教以107學年度指定版本為限，請應考者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

招考科目	試教內容	代理期間	錄取名額	備註
國文	九年級上學期 翰林版	107年8月15日— 108年7月14日	正取3名 備取3名	懸缺
數學	八年級翰林版	107年8月15日— 108年6月30日	正取2名 備取2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生物	七年級上學期 翰林版	107年8月15日— 108年7月14日	正取1名 備取1名	懸缺
理化	九年級上學期 南一版	107年8月15日— 108年7月14日	正取1名 備取1名	懸缺
體育	九年級上學期 康軒版	107年8月15日— 108年7月14日	正取1名 備取1名	懸缺

招考科目	試教內容	代理期間	錄取名額	備註
表演藝術	九年級上學期 翰林版	107年8月15日— 108年7月14日	正取1名 備取1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童軍教育	八年級上學期 康軒版	107年8月15日— 108年7月14日	正取1名 備取1名	進修留職停薪缺
特殊教育	主題自訂 (國英數任選一科)	107年8月15日— 108年7月14日	正取1名 備取1名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備註： (一)原任教師請假、申請留職停薪或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晚於代理期間起聘日時，以「原任教師申請日期」或錄取人員「實際報到日」為起聘生效日。 (二)留職停薪缺，如原任教師復職，則該職缺應無條件解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償。 (三)以上各次別之招考科目最新訊息，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dhjh. tp. edu. tw/)最新消息查閱。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 A4影本一份)
 - 1、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2、身分證及退伍令(免服兵役者免繳)。
 - 3、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 (三)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中)。
- (四)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九、甄選方式：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種方式，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順序。

- (一) 教學演示：佔百分之五十。
以該科107學年度教科書為主(課本自備)，演示前二十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演示時間十五分鐘(於第十四分鐘時舉牌提醒，第十五分鐘時停止教學演示)
- (二) 口試：佔百分之五十。
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專業知能等項評定，口試時間十分鐘。

十、甄選地點、時間及榜示：

- (一) 甄選地點
東湖國中(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一三一號) 公車有藍51、內湖幹線、630、281、903、646東湖國中站。
- (二) 甄選時間

次別	甄選日期	其他注意事項
第一次招考	107年7月5日星期四	1、請於各次別甄選日期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報到，8時40分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序號，依排定時間開始進行試教演示；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演示序號，逾演示時間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2、準備時間二十分鐘，試教演示十五分鐘，口試十分鐘。
第二次招考	107年7月10日星期二	
第三次招考	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三)榜示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選結束暨本校教評會審議甄選成績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總分未達80分以上，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十一、報 到：

次別	報到時間	其他注意事項
第一次招考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	(一)各次別正取人員應於左列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含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辦理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二次招考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	(二)本校得依校務行政之需要與考量，聘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導師職務或其他配合協助校務工作，代理教師不得拒絕。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第三次招考	107年7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三、未獲正取者，得依本校教評會審查決議，按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備取，遇缺本校逕行通知。

十四、附則：

- (一)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 (二)應徵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